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完成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本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8)517号),上海银监局同意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0578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09.28099亿元。本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向上海银监局备案。本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郴州市国资委")拟将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18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郴投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郴州市国资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郴投集团持有公司45,997,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公司控股股东由郴州市国资委变更为郴投集团。郴投集团系郴州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郴州市国资委与郴州市财政局均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本次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郴州市人民政府。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7,8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1.05%)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90,18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8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均不变,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4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3%,超过20%。

按照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就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合并口径):截至2018年9月30日,安信证券借款余额为382.99亿元,较2017年末借款余额316.59亿元累计新增66.40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06.92亿元的比例为21.63%,超过20%。新增借款的类别是:银行贷款余额累计增加2.79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余额累计增加54亿元;其他借款(包括收益凭证、两融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余额累计增加9.61亿元。上述新增借款为安信证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安信证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其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信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0,601	194,938	1,541,049	1,541,773	-0.05%	188,000	218,613	1,516,649	1,472,582	2.9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1,021	199,841	1,430,999	1,374,572	4.11%	182,573	186,726	1,434,317	1,362,067	5.30%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53,319	40,062	542,359	366,309	48.06%	52,006	50,028	509,129	361,386	40.8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120	199,656	1,473,276	1,524,756	-3.38%	171,562	190,583	1,502,721	1,488,388	0.96%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8,958	10,503	92,207	73,547	25.37%	9,136	11,047	92,292	74,748	23.47%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70	174	665	987	-32.62%	70	233	664	987	-32.7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996	4,537	45,450	32,965	37.87%	3,290	3,610	47,027	30,666	53.3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02	3,180	23,321	22,544	3.45%	1,891	3,030	23,671	22,139	6.92%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500	1,357	22,808	8,158	179.58%	2,206	1,428	20,086	8,404	139.01%
合计	578,587	654,248	5,172,134	4,945,611	4.58%	610,734	665,298	5,146,556	4,821,367	6.7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之合资企业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了跃进牌汽车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跃进牌汽车的产销量正式从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调出,计入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2017年同期数据也相应追溯调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送达的《关于增持股票锁定期内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期间分别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全新好股份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朱勇胜于2018年10月10日、11日期间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的部分股份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昕	集中竞价	10月10日	7,241,115	1,166,100	0.34%
王昕	集中竞价	10月11日	1,524,675	287,000	0.08%
朱勇胜	集中竞价	10月11日	3,335,509	600,000	0.17%

本次被动减持前,朴和恒丰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10,681,711股,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胜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672,707股,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6,298,001股,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17,652,419股,占全新好股份总数的5.10%。

本次被动减持后,朴和恒丰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10,681,711股,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朱勇胜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72,707股,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账户持有全新好股份4,844,901股,合计持有全新好股份15,599,319股,占全新好股份总数的4.50%。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投资")、胡忠兵、杨臣、卢洁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收购明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佳杉资产、朴和恒丰和上市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增持协议》,约定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低于30,000万元用于定向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且自其增持完成之日起算,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7日,朴和恒丰已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0,681,711股,通过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6,298,001股,通过朴和恒丰股东朱勇胜(暨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1,544,507股,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8,524,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增持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00,000元,且自增持完成之日(2018年3月27日)起,增持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故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做出过股份锁定承诺;

(二)王昕、朱勇胜为朴和恒丰一致行动人,王昕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了1,45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朱勇胜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次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了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根据证券公司的电话风险提示,证券公司目前对王昕、朱勇胜名下账户所持全新好股份的处置计划,可能会导致朴和恒丰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全新好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

(三)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两融账户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被动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2018年10月9日、10日、11日三天朴和恒丰两位一致行动人连续遭遇平仓,导致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由5.35%降低至4.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方配合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朴和恒丰出具的《关于增持股票锁定期内部分股票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2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196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核实并详细说明近期你公司4位董事离职的主要原因,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相关董事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近日辞去董事职务的韩学渊先生、吴向勇先生、任劲先生、黄立海先生分别发函询证,上述四位离职高管均回函并一致确认,其离职原因已在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中载明,且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辞职报告内容一致。

自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以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成员调整,现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确保了过渡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与有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四位董事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在问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说明相关方是否正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截至回函日其确认不存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3、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10月8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其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8-019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0日发行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22日(因2018年10月20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营口港,代码122331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4.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4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一)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营口港"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营口港"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联系人:周志旭、李丽
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邮政编码:115007

2,主承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万萱、郭俊
联系电话:010-58315157
传真:010-5856808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 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由原1,000,000元调整为100,000,000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A	交银天鑫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82	003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自2018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由原1,000,000元调整为300,000,000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在人民币3亿元以上(不含3亿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5196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1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